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 20 (d) 和 46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加强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为饱经战灾的阿富汗的和平、
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2001年5月14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阿富汗伊斯兰国外交部 2001 年 5 月 11 日的声明全文（见附件）。

本函附件所涉是一份题为“哈萨克斯坦对解决阿富汗局势的设想”的文件（A/55/916-S/2001/419，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20 (d) 和 46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拉万·法哈迪（签名）

2001年5月14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函的附件

阿富汗伊斯兰国外交部长表示高度赞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所作的努力，并愿再次宣布原则上同意在联合国主持下，如2001年4月26日“哈萨克斯坦对解决阿富汗局势的设想”（A/55/916-S/2001/419，附件）中的提议，同塔利班在阿拉木图进行和平谈判。

阿富汗伊斯兰国虽然表示愿意进行谈判，但鉴于上述文件开头几段的内容，很惊讶地看到在编号之前的第三段说：“与在解决阿富汗问题方面缺乏积极成果相联系的是，阿富汗敌对各方决心光靠军事手段解决冲突”。

这样的说法违反了事实，因为阿富汗与塔利班不同的，过去六年来一直不停地在寻求非军事解决办法，在各不同场合都表示决心以和平方式解决危机。因此，在这一点上把阿富汗同塔利班相提并论不仅与事实不符而且也不公平。秘书长报告（A/54/378-S/1999/994）中表示，阿富汗伊斯兰国“屡次向我的特使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表明，他们愿意同塔利班谈判以使该国问题达成解决”，同时，安全理事会主席也在1999年10月22日的发言中提供了可信的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2000年4月7日再度表明（S/PRST/2000/12），阿富汗“愿意同塔利班会谈”。阿富汗的这种意愿也在联合国其他场合发表过。

显然，阿富汗受到了巴基斯坦地缘政治手段之玩弄，这一点在哈萨克斯坦外交部文件中没有明白表现出来。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阿富汗人民普遍的武装反抗，维护本国的独立以及崇高的人权原则和价值、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使不受源自巴基斯坦的反动部队侵犯，并在区域各地抗拒极端主义者政治思想进程，这种行动受到阿富汗各邻国的赞赏，包括中亚各国。如果不进行这种反抗，如果阿富汗全部被巴基斯坦-塔利班-本拉丹联盟所占领，没有阿富汗人民来防止这种反动恐怖主义部队在中亚扩张，则建立稳固的解放运动将是一个十分艰巨的困难任务。

阿富汗伊斯兰国要对上述文件内阿拉伯数字编号的各段和随后各分段答复如下：

1. 关于第1段及其以下文字，阿富汗欢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赞同秘书长对阿富汗问题的看法，即伊斯兰战斗人员侵入中亚国家领土，而且冲突有扩散的危险。阿富汗也充分支持召开安全理事会特别会议，专门讨论阿富汗和中亚局势。

2. 阿富汗伊斯兰国非常赞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长在这一段中有关阿富汗经济重建和发展的见解。

3. 关于所有有关国家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参与的意见是完全可以接受的。实际上，我们也赞同需要一个有人民真正参与的支尔格大会。然而，“阿富汗各部

落长老理事会”的用语是不正确的，因为阿富汗是有各种族裔、语系、宗教（逊尼派和什叶派）集团等构成，而不仅仅是部落的划分。因此，支尔格大会的组成应该是各族裔、语系和宗教集团有影响的重要人物，他们应有足够的经验，并有足够的支持者/成员。

4. 阿富汗完全同意联合国在解决阿富汗局势方面具有关键作用。鉴于这一段第二分段、重要的是说明“阿富汗冲突的主要成因”是巴基斯坦的公然干扰，包括该国驻阿富汗的军事和非军事人员的参与。在这一点上，停止巴基斯坦对塔利班的军事援助，并从阿富汗撤出所有巴基斯坦战士（军事和非军事人员）是刻不容缓的。

5. 联合国对于塔利班的制裁条款显示了他的目标并非国内的平民。事实上，这些制裁最终将迫使塔利班，除了其他义务之外，还要同意和平谈判。

6. 关于这一段的第二分段，巴基斯坦所宣传的，塔利班占有 90% 土地的说法是不正确的。阿富汗许多省份都有积极反抗塔利班的战士，而塔利班主要只是对城市和公路进行军事占领。较实际的估计是塔利班统治之外的领土约占 35-40%，而这一数字日益提高。

关于第三分段（必须指出的是，有数千外来战士，本拉丹的加伊达大队和巴基斯坦极端主义份子在巴基斯坦军事人员直接参与之下与塔利班共同作战并不能使塔利班成为阿富汗的合法“政府”。对塔利班的任何姑息和“约定”政策，容忍外国份子和集团参与对阿富汗的占领是违反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这样做等于是使侵略和占领合法化。在这方面，秘书长 2000 年 11 月 20 日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A/55/633-S/2000/1106）提供了充分的证据。其中第 23 段表示，“主要来自巴基斯坦的非阿富汗战斗人员数量很大”。第 81 段说，“令人深感不安的是，大量非阿富汗人员，多数来自巴基斯坦的宗教学校，积极参战，他们如果不是全部，也多半支持塔利班一方。看来还有外界人士参与策划军事行动并给予后勤支助”。

还应说明的是，巴基斯坦同塔利班保持正式关系，一直没有同塔利班的联络点。然而，过去几年来，塔利班在纽约法拉盛“办事处”开设期间，并没有对和平进程做出任何贡献，反而对阿富汗局势有所误导，时常与塔利班领导方面背道而驰，蓄意作出虚假的承诺。

7. 塔利班守旧的做法，例如性别隔离，妇女贫穷人数增多，侵犯人权，种族灭绝，不加区分的攻击平民，其他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等等在世界媒体上都没有得到充分的报道。这种现象如此受到忽略，因此可悲的是，多数的人不明白阿富汗的局势，还以为阿富汗的行为与塔利班相似。当然，实际上是大不相同的。此外，与塔利班不同，阿富汗相信的是容忍和谦让，相互依存与合作。

阿富汗高度赞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善意，愿意在与己无利的情况下担任调解员。阿富汗充分支持其他有关国家在阿富汗和平进程中表示的良好意愿。阿富汗已表示愿意参加日本提议的和平谈判，并积极响应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吕德·吕贝尔斯先生的呼吁，进行停火，但这两项提议却立即被塔利班所拒绝。
